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教程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 2015年3月



### 一、检察机关部署推进案件信息公开的背景

1、中央精神:

推动审判公开、检务公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

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增强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将深化检务公开作为推动司法公开的重要内容

--- 中央、国办《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意见》



### 2、案件信息公开和检务公开之间的关系

检务公开包括三大公开内容, 案件信息公开是检务公开的核心。



### 3、检察机关部署应用案件信息公开系统的重大意义

- ★部署应用案件信息公开系统,是深入贯彻中 央决策部署、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的 重大举措。
- ★部署应用案件信息公开系统,是检察机关自 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有 效途径。
- ★部署应用案件信息公开系统,是促进司法公 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保障。



- 4、案件信息公开基本前提、基本原则、基本要求
- ◆ "全员、全面、全程、规范"使用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是基本前提

◆ "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是基本原则

◆"依法、全面、及时、规范"是基本要求



### (一)总体原则

自身监督与便民利民

立足实际与积极稳妥

依法公开和保守秘密

责任分工与安全审核

科学全面与切实可行



### (二)整体介绍

网上、网下多种方式

依申请公开和主动公开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系统"



人民检察院信息公开系统特点: 12345与五统一

一平台全国统一统一平台

二张网络信息共享 统一来源

三主体互动办事 统一办理

四级院流程规范 统一部署

五模块持续发展 统一规划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Cas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the P.R.China

首页

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

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

重要案件信息 法律文书公开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mark>最高人民检察院</mark>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黒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北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兵团 |

(以上黑色加粗的省、市、自治区已经实现了案件信息网上公开)

#### 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可查询以下范围案件的案由、受理时间、办案期限、办案 部门、办案进度、处理结果、强制措施等程序性信息。

巨 反贪

巨反渎

6 6 6 6

一 公诉

申诉

民行

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网上进行以下事务的预约申请:

- 申请阅卷/会见
- 申请收集(调取)证据材料
- 提供证据材料
- 申请自行收集证据材料
- 要求听取意见
- 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

■ 用户登录 \*\*\*\*\* 注册须知 登 录

依注 便民 及时 抑药







### 依法 便民 及时 规范



#### 重要案件信息 [集贤县院] 集贤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刘喜斌抢劫案提起公诉 2014-09-23 ▶ [双鸭山市岭东区院]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杜力 2014-09-23 [集贤县院] 集贤县院对李克强骗取贷款案提起公诉 2014-09-23 「平谷区院」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对史金宝依法批准逮捕 2014-09-23 ▶「成都市会生区院」——故意毁坏财物案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 2014-09-23 「平谷区院」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对陈昌依法批准逮捕 2014-09-23 ▶ [七台河市桃山区院] 七台河市桃山区检察院对焦振宝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014-09-23 ▶ [七台河市桃山区院] 七台河市桃山区检察院对秦海涛、代志远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014-09-23 ▶ 「怀柔区院」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涉嫌运输毒品罪的李炳忠 2014-09-23 ▶ [昌平区院]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张许鹏涉嫌运输毒品罪——案获依法判决 2014-09-23 ▶ [昌平区院]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康义、孟登强涉嫌运输毒品罪一案... 2014-09-23 ▶ 「永登县院」陈百庆以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批准逮捕 2014-09-23 ▶ 「伊春市新青区院」伊春市新青区检察院依法对范彩館以贪污罪提起公诉 2014-09-23 「海伦市院」(公诉案件)黑龙汀省海伦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张洪雪敲诈勒索一案提起公诉 2014-09-23



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



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微信





▶ [伊春市新青区院] 伊春市新青区检察院依法对范彩霞以贪污罪提起公诉

「維坊市院」不起诉决定书(毕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案)

「維坊市院」不起诉決定书(郭某渉嫌走私普通货物案)

「茌平县院」起诉书(刘阵祥盗窃,村某某掩饰隐瞒犯罪...

▶ [維坊市院]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茌平县院] 起诉书(自然人犯罪案件适用)

[日照开发区院]起诉书(自然人犯罪案件适用)

「兴义市院」起诉书(自然人犯罪案件适用)

[晴隆县院]起诉书(自然人犯罪案件适用)

「晴隆县院」起诉书(自然人犯罪案件适用)

「兴仁县院」起诉书(自然人犯罪案件适用)

「兴仁县院」起诉书(自然人犯罪案件适用)

### 案件信息公开

**潍检公二刑不诉(2014)14号** 

維持公工刑不诉(2014) 15号。

潍检刑申复决(2014)3号

义检公刑诉 (2014) 325号

晴检公刑诉(2014)17号

暗检公刑诉(2014)13号

兴仁检公诉刑诉(2014)209号

兴仁检公诉刑诉(2014)159号

日开检公诉刑诉(2014)37号

▶ [海伦市院] (公诉案件)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张洪雪敲诈勒索一案提起公诉		2014-09-23
<b>*</b> 法律文书公开		更多>>
▶ [屯昌县院] 起诉书(自然人犯罪案件适用)	屯检公刑诉(2014)70号	2014-09-23
▶ [绥棱县院] 起诉书(自然人犯罪案件适用)	棱检公诉刑诉(2014)45号	2014-09-23
・ [潍坊市院] 不起诉决定书(某公司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案)	潍检公二刑不诉(2014)13号	2014-09-23



最高人民检察院搜狐新闻客户端





#### 友情连接

2014-09-23

2014-09-23

2014-09-23

2014-09-23

2014-09-23

2014-09-23

2014-09-23

2014-09-22

2014-09-22

2014-09-22

2014-09-22

2014-09-22

- ,全国人大
- 中国政府网
- 全国政协
- , 最高人民法院







- (三) 高检院、省院先后出台的关于案件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文件
  - 1、《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 2014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12届检察委员会第24次会议审议 通过
  - 2、《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网上公开工作操作规范(试行)》

**2014**年10月10日高检院印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院、军事检察院、新疆兵团检察院;

2014年10月30日省院转发给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3、《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重要办案信息发布暂行办法》 2014年9月9日省院印发各市、州、分院,林区人民检察院。



### 二、高检院、省院部署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2014年7月份,高检院制定下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系统部署应用工作方案》;

9月2日至4日,高检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在山东省枣庄市举办全国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业务骨干师资培训班,全国各省级院控申(案管)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参加了这次培训,学习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功能和具体操作。高检院案管办主任王晋在培训班上作了讲话,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深刻认识部署应用案件信息公开系统的重要意义,加大组织力度,抓好培训工作,确保9月底系统全面上线运行。



### 二、高检院、省院部署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9月18日,高检院印制下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

9月22日,召开全国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系统部署应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胡泽君副检察长在会上做了重要讲话,对信息公开系统部署应用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和动员。胡检在会上就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把握"依法、全面、及时、规范"的要求;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建立健全案件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要求贯彻落实好《规定》,准确把握案件信息公开的内容;强调要严格审批、报告程序,加强组织领导、协作配合、监督指导等。



#### 二、高检院、省院部署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2014年12月18日,高检院曹建明检察长、胡泽君副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次案件管理工作会议上,分别就开展案件信息公开工作作了重要指示。曹建明检察长提出,现阶段推进阳光司法、检务公开,要以案件信息公开为核心。并深刻指出,"当前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平衡的问题,一些地方还有思想顾虑,选择性公开现象比较突出,公开法律文书的数量远远小于实际办案数,公开的普通刑事案件多、职务犯罪案件少,个别地区的公开信息长时间不更新。"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务必高度重视,真正把案件信息公开作为司法办案的有机组成部分,按照依法、全面、及时、规范、便民的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实现从选择性公开到全面公开、规范公开的转变,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廉洁。



#### 二、高检院、省院部署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曹建明检察长强调,要健全案件信息公开审核把关机制、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对发布各类案件信息的保密审查和舆情监测。要求案件管理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案件信息公开的主管职责,加强监督指导,定期汇总通报,督促办案部门发挥主体作用,把案件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强调要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支撑作用,及时解决系统应用中还存在的制度性、程序性问题和设计问题,重视完善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与其他相关系统的相互衔接和联合运维机制。



### 二、高检院、省院部署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胡泽君副检察长提出,要深入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强调指出案 件信息公开是检务公开的核心,是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 司法机制的重大举措。从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全面上线运行三个多月的情 况看,还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发展不平衡以及信息发布不及时、 公开内容不全面、不规范、质量不高等问题。各级检察机关要加强督促 检查和培训指导,严格落实高检院关于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 切实做到依法、全面、及时、规范、便民, 真正实现案件信息从应付式 公开到常态式公开,从选择性公开到全面公开,从随意性公开到规范化 公开的转变。办案部门、办案人员要增强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的意 识,坚持把案件信息公开作为办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树立"没有公 开案件信息就是没有完成办案工作"的观念。案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 统筹作用,建立健全对本地区案件信息公开的日常巡查和定期通报制度。

2014年9月18日,高检院印制下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规定(试行)》



### 二、高检院、省院部署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省院积极贯彻落实高检院工作部署。敬大力检察长、张正新常务副 检察长等院领导分别就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

在9月22日全国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系统部署应用工作电视电话会后,张正新常务副检察长、王铁民、郑青副检察长现场指示各相关部门,落实好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

省院控申处作为主管部门,一是及时向院党组做好汇报,制定工作方案;二是及时举办培训班。于9月24至25日举办全省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系统部署应用工作培训班,对该项工作进行部署,对各市、州、分院及省院相关内设机构师资骨干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确保按照高检院要求于9月30日实现系统全面上线。三是制定《湖北省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拟提交各内设机构征求意见建议;四建立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制度,先后共编发三期通报,督促全省各地深入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 二、高检院、省院部署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截止到去年底,全省检察机关通过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12408件、重要案件信息50件、法律文书582份。

今年1月1日至2月28日,全省检察机关通过案件信息公开系统新增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16788件、重要案件信息40件、法律文书489份。



武汉	5802	58	9
黄石	249	8	4
十堰	969	15	0
宜昌	1198	93	3
襄阳	1668	129	0
鄂州	486	7	2
荆门	849	25	2
孝感	1027	47	2
荆州	891	14	0
黄冈	668	24	16
咸宁	457	11	1
随州	527	6	1
恩施	1114	21	0
汉江	727	27	0
武铁	139	4	0
林区	17	0	0



- 二、高检院、省院部署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 ▼当前我省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
  - 一是一些地方、一些检察院思想认识不够到位,没有引起对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足够重视,组织推进不够得力,贯彻落实高检院、省院要求不够彻底,在案件信息发布的数量上偏少;二是组织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不够,一些部门存在思想顾虑,担心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对执法办案工作带来干扰和影响,因此没有放开包袱,真正做到"全面、及时、规范"和"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三是培训工作时间偏短,控申(案管)部门只培训到各业务条线的师资骨干,各业务条线自行培训开展得参差不齐,导致一些办案干警没有及时掌握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操作方法。



### 三、案件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 1、案件程序性信息网上查询
- 2、法律文书网上公开
- 3、重要案件信息网上发布
- 4、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申请



### 1、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

案件类型	公开涉及的流程(案件)
刑事案件	反贪(反渎)立案侦查案件 审查逮捕案件 一审公诉案件 二审上诉案件 二审抗诉案件
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	刑事申诉审查案件 刑事赔偿案件 刑事赔偿及民事行政赔偿监督案件 行政赔偿监督案件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民行案件	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 ▼网上查询的禁止性规定:

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

涉及恐怖活动犯罪的案件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其他不宜在网上查询的案件



### ▼申请查询主体

案件类型	申请人类型
刑事案件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
刑事申诉案件	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国家赔偿案件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近亲属
民事、行政诉讼监 督案件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
	其他与案件有厉害关系的人员



#### 2、法律文书公开

- ★人民法院所作判决、裁定已生效的刑事案件起诉书、 抗诉书
- ★不起诉决定书
-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 ★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应当在该系统发布的其他法律文书



#### ▼文书公开的禁止性规定:

- (1)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2)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
- (3)可能会严重影响诉讼进程,或者引发恶意炒作、重大舆情风险的敏感案件等不宜在网上查询的法律文书。



#### 3、重要案件信息发布

- (1) 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 、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等情况;
- (2) 社会广泛关注的刑事案件的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情况;
  - (3) 已办结的典型案例;
  - (4) 重大、专项业务工作的进展和结果信息;
- (5) 其他重要案件信息,包括可以公开的办案数据等。
- 注意: (1)人民检察院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向社会发布具体事实和证据 认定的信息; (2)不属于重要案件的普通案件,不得通过重要案件信息平台发 布,只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或发布相关法律文书。



### 申请人查询 辩护与代理预约

注册流程

申请人 开通账号 案件绑定 查询及预约

#### 1、现场身份认证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查询程序性信息,应当向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案管部门提交身份证明、当事人关系证明、律师执业证书、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法律援助公函)等材料。人民检察院对查询申请人身份审核认定后,对符合条件的,提供查询服务或提供网上查询账户,查询申请人凭账号查询.

#### 2、异地查询申请

需要查询常住地以外的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程序性信息的,可以到常住地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请求协助办理身份认证,办理该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审核认可后,提供查询服务或者查询账号。

#### 3、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向办理该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提出业务办理申请,案管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核并答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凭账号查看答复结果。



### 四、具体操作介绍

信息交换原理:

内网

外网

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信息的生产地 (案件程序性信息、法律文书)



信息发布地

辩护与代理



辩护与代理 网上预约



#### 1、案件程序性信息网上查询

#### ◇职责与要求

各级院案件办理部门对本院公开的案件程序性信息内容负责。承办人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办理案件时,应当遵循"谁办案谁审核、谁把关谁负责"原则,加强发布前的审查审核,做好风险评估、防范工作,规范完整地填录案卡信息,确保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抓取的案件程序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各级院案件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专人专机,负责案件程序性信息公开数据的每日(工作日)更新。数据应当采取增量式更新方式。

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登录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网),通过【案件信息公开】模块【案件信息公开数据导出】的【导出】按钮,将拟公开的案件程序性信息压缩、刻录至光盘,从内网导出。





#### ▼图示—筛选案件

人机选择不一致 (制作审批表) 公开或者不公开

か案人

办理案件 填写案卡 电脑自动筛选 (不公开)

每日更新 自动(公开)

- (1)危害国家安全 【案由】涉及刑法102条至113条罪名;
- (2)恐怖活动犯罪 【案由】涉及刑法120条和120条之一罪名:
- (3)未成年人犯罪 【犯罪嫌疑人情况】 【作案时年龄】 "小于18周岁";

内网

◆需要办案人主观判断的:

可能会严重影响诉讼进程,引发恶意炒作或重大舆情风险的敏感案件等不宜在网上查询的案件,选择不公开处理(制作审批表)



▼图示—数据从内网导出

案管人员

案件信息 数据导出

生成压 缩文件

刻录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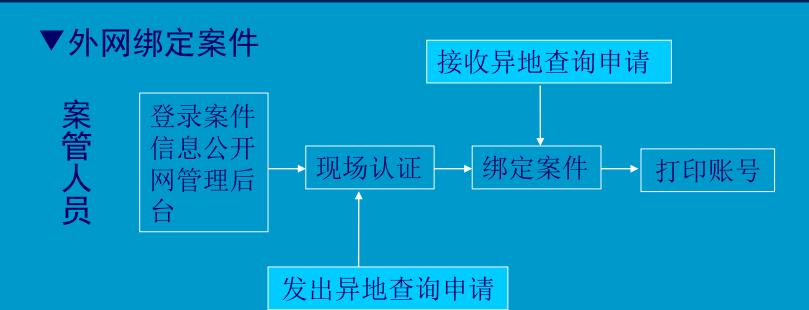
#### ▼数据导出到外网

案管人员

通过登录外网电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数据交换平台】,放入光盘,点击数据导入按钮,将光盘中压缩的数据包直接导出到外网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公开网数据库。











### 2、法律文书网上公开

各级院案件办理部门对本院公开的法律文书内容 负责

拟公开刑事案件起诉书、抗诉书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后10日内,填写案件登记卡相关数据项,并完成拟公开文书的制作与审批;拟公开不起诉决定书、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在案件办结后10日内,完成拟公开文书的制作与审批;对需要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审查的法律文书,应当在备案审查后10日以内,办理法律文书公开手续。



#### ▼公开法律文书的技术处理规则

采取符号替代方式对下列姓名做匿名处理:

- (1) 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
- (2)被不起诉决定书的被不起诉人;
- (3)被判刑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且不属于累犯或者惯犯的被告人;
  - (4) 其他需要做匿名处理的。



### ▼公开文书中需屏蔽的内容:

- (1) 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
- (2) 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
- (3) 法人及其他组织的组织机构代码、银行账号等相关信息;
- (4)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 (5) 根据文书表述的内容可以直接推理或者符合逻辑地推理出属于需要屏蔽的信息的;
- (6) 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



▼图示一制作公开 文书

人机选择不一致 (制作审批表) 公开或者不公开

办理案件 制作文书

电脑自动筛 选(不公开) 技术 处理

领导 审批

每日自 动更新

危害国家安全 恐怖活动犯罪 【案由】涉及刑法102条至113条罪名

【案由】涉及刑法120条和120条之一罪名

未成年人犯罪

【犯罪嫌疑人情况】【作案时年龄】

"小于18周岁"

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

电脑系统无法自动辨别需承办人来判断





#### ▼图示—公开法律文书从内网导出到外网

案管人员操作

每 作 号 统 多 会 系 系 系 统

生缩将开往信缩 将的关系

刻录至光盘 ↓ 导出到外网

外网

内网

登录外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数据交换平台】,将光盘中 压缩的数据包导入到案件信息公 开系统发布



-- - ----

###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陵检公诉刑诉〔2014〕157号

被告人李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6\*\*X,汉族,高中文化,\*\*公司项目经理,现住海南省陵水县\*\*公司项目部宿舍(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咸阳市乾县\*\*)。因涉嫌非法拘禁罪,于2014年1月30日被陵水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7月9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于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0,汉族,初中文化,\*\*公司项目副经理,住海南省陵水县\*\*公司项目部宿舍(户籍所在地吉林省榆树市\*\*)。因涉嫌非法拘禁罪,于2014年1月30日被陵水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7月9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 3、重要案件信息发布

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办理部门**负责拟制本部门应当发布的案件信息, 经分管副检察长或者检察长批准后,由本院新闻宣传部门登录【案件信 息公开网管理后台】,通过【重要案件信息管理】功能,添加信息稿予 以发布。

新闻宣传部门、案件管理部门发现有应当发布的案件信息没有及时发布的,应当协调案件办理部门及时发布。

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第14条:

有新闻宣传部门的由新闻宣传部门负责、没有新闻宣传部门的由案管部门负责。





### ▼重要案件信息发布—有关内容

- 1、标题、内容、格式和注意事项。
- 2、重要案件信息的显示层级和时长。

为保证重要案件信息发布工作的宣传效果,个案信息在网页显示的位次和时长,以案件重要性(犯罪嫌疑人级别、社会关注度)为优先考虑标准,兼顾新办理案件信息的补充更新。

省部级、厅局级职务犯罪案件信息,通过批量置顶手段,保持在全国案件信息公开网首页较长时间显示;处级职务犯罪案件信息,通过批量置顶手段,保持在省、市级案件信息公开网首页较长时间显示;

各级院负责重要案件信息发布管理的部门应当适当控制案件信息 公开网重要案件信息的更新频率,通过置顶功能,加强本院案件信息 公开页面中重要案件信息的有效管理,防止更新的案件信息对其他更 为重要的案件信息冲击造成"沉底效应"。



### 4、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申请和回复:

案件管理部门将 从外网上接收到的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信息,通过光盘导入到内网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有关数据就可以直接共享给办案部门的案件承办人,案件承办人根据预约的事项(阅卷、会见等)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系统自动反馈给案管人员,案管人员根据承办人的意见,手动填写到外网相应的位置,回复申请人。(注:回复这项工作不需要通过光盘导出导入)



### ▼辩护与代理预约回复:

案件办结三个月后不再提供相关案件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因与当事人解除委托关 系等原因丧失查询资格的,应当及时注销其查询 账号。

各级院案件管理部门通过外网登录【案件信息公开网管理后台】,在【用户管理】模块中进行操作。



谢 谢 太 家!